

郑州市气象局文件

郑气发〔2016〕55号

郑州市气象局

关于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县（市）气象局（台站）：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创新行政管理方式，《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42号）和《河南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气办发〔2016〕5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局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意见》，充分认识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意见》的出台对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全市气象部门要做好《意见》的学习工作，通过专题学习、研讨等方式使气象部门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和理解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出发，积极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增强气象部门行政调解能力。全市气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行政调解主体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争议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气象部门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的能力。

二、深刻理解《意见》，准确把握行政调解工作要求

《意见》明确了行政调解的范围、主体、原则和程序，并要求全省各行政机关要按照《意见》确定的范围、主体、原则和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全市气象部门要根据《意见》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气象部门开展行政调解的范围和依据，并确立气象部门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的主体地位。在行政调解实际工作中要准确把握《意见》确立的自愿、合法、公正、效率的行政调解原则，不断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严格行政调解时限，完善行政调解文书，确保气象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强化措施，全面落实《意见》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

行政调解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市气象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调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对行政调解工作进行认真安排部署。各县（市）局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行政调解工作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保障经费，为开展行政调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切实发挥气象部门行政调解主体作用。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体制

要积极探索建立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效运用行政调解的工作机制，完善行政调解与行政复议的衔接机制，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妥善化解争议纠纷。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水平

各县（市）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完善行政调解机构，充实行政调解人员。要积极做好行政调解的学习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行政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行政调解理论知识，并对其他单位的先进工作经验进行观摩学习，不断提高气象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四）强化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市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行政调解方式方法的研究，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

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市政府已经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市局也将按照市政府要求对行政调解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切实推进全市气象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的落实。

- 附件：1. 豫依法行政领办〔2016〕17号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2. 郑州市气象局行政调解依据目录

郑州市气象局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1

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豫依法行政领办〔2016〕1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4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省推进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行政调解工作是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我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出发，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积极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行政管理

方式,摒弃重管理轻服务、重裁决轻调解、重强制轻教育的观念和做法,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增强行政调解能力,认真履行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争议纠纷中的作用。

二、准确把握行政调解的范围、主体、原则和程序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机关按照本意见确定的范围、主体、原则和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一) 行政调解范围和主体

1. 行政调解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

2. 行政调解主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调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由具有行政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调解。

(二) 行政调解原则

1. 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结果。

2. 合法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公正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

的地位平等。

4. 效率原则。简化程序、方便群众、注重效果, 讲究调解艺术和调解方法, 促成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及时高效化解争议纠纷, 实现 “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对不宜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 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三) 行政调解程序

行政调解可结合实际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于案情简单、当场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在适用简易程序调解案件时, 应当简化、优化操作流程, 尽

可能减少程序性负担。对能够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的,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事先制作格式化调解协议的方式, 方便调解工作人员和争议纠纷当事人。

一般程序适用于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 通常包括以下步骤:

1. 启动。

行政机关可以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 也可以依申请启动行政调解。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的, 必须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 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启动行政调解的, 必须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

2. 受理。

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的,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即为受理。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的, 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口头提出的, 由行政机关记入笔录。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 应及时

决定是否受理。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3. 调处。

行政调解由行政机关主持,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行政调解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利、遵循的程序及相关事项。调解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分析归纳各方争议的焦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各方当事人达成谅解。涉及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案件,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笔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的过程和内容。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

4. 结案。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事项、查证的事实、调解结果、各方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等,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行政调解专用章。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申请确认其效力。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调解协议,

债权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部门驻豫执法机构要根据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救济途径的时效和行政调解工作实际,确定本系统一般程序行政调解时限,避免“久拖不调”、“久调不决”,防止因调解时间过长影响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三、探索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一)探索行政调解与行政执法的融入机制。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涉及本级政府、本部门行政调解职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按照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编排,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要依照职责,探索建立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效运用行政调解的工作机制,特别是行政机关在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时,应注重运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纠纷。要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实现行政调解、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柔性手段与惩罚、制裁、强制等刚性后盾之间互相配合、各尽其用。

(二)完善行政调解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的衔接机制。探索行政裁决工作中设置行政调解前置程序,行政机关受理资源权属纠纷、商标专利权属纠纷、损害赔偿纠纷、侵权纠纷等民事纠纷裁决处理申请,在依法作出裁决处理前,应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促成各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行政复议

机关应注重以协调、调解、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和相关纠纷。

(三)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工作联系,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配合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妥善化解争议纠纷。探索行政调解与仲裁的联动配合机制,指导仲裁机构完善仲裁调解制度,建立仲裁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仲裁调解质量。

四、认真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完善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机构人员、经费投入、制度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开展行政调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各部门行政调解职责任务和行政执法实际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纳入省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并通过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推进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把行政调解作为重要职责,建立由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要发挥牵头作用,要有内设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信息交流、督查考核和宣传培训。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法制机构牵头、相关业

务处室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体制,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和争议纠纷隐患排查情况,找准争议纠纷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当前,要把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行政争议及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作为行政调解的重点,依法及时妥善解决。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农业、环保、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工商、质检、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确保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16年9月6日

附件2

郑州市气象局行政调解依据目录

序号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p> <p>（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p> <p>（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p>	行政法规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	<p>34.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p>	规范性文件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	<p>把行政调解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p>	规范性文件
4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42号）	<p>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系，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加快行政调解制度化，适时出台行政调解规章。</p>	规范性文件

